HKEX
香港交易所

2023年2月

諮詢文件

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

目錄

頁次

釋義	1
摘要	3
第一章：引言	6
第二章：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	9
第三章：《上市規則》的其他修訂建議	18
第四章：《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	26

附錄

附錄一： 《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建議

附錄二： 《上市規則》修訂擬稿

附錄三： 私隱政策聲明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誠邀公眾人士在 **2023 年 3 月 24 日**或以前，就本文件所討論事項或就其他可能會影響所討論事項的相關事項提出書面意見。

書面意見可透過以下網址和二維碼完成問卷呈交：

網址：https://surveys.hkex.com.hk/jfe/form/SV_6sZETNHK8F8XfP8

二維碼：

如對是次諮詢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 2840-3844。

回應者須注意，我們會在日後的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若不願公開姓名 / 名稱，請於回應本文件時加以註明。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三。

聯交所會將諮詢期內（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收到的回應意見加以考慮後再決定下一步的適當行動，屆時亦會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釋義

詞彙	釋義
「A+H 發行人」(A+H issuer)	同時有 H 股及內資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
「A 股」(A shares)	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中國證監會」(CSRC)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內資股」(domestic shares)	中國發行人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交易所」或「聯交所」(Exchange)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規則》」或「《GEM 上市規則》」(GEM Rules)	《GEM 證券上市規則》
「H 股」(H shares)	中國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香港交易所」(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股東名冊」(Hong Kong Register)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依據其公司章程存放在香港的股東名冊部份
「主板」(Main Board)	聯交所主板
「《必備條款》」(Mandatory Provisions)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 1994 年 8 月 27 日發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 號文件）
「中國新法規」(New PRC Regulations)	中國國務院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發布的《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中國證監會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發布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
「中國」或「內地」(PRC 或 Mainland)	就“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中國公司法》」(PRC Company Law)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 199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詞彙	釋義
	的中國公司法和其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法作出的更改
《中國章程指引》 (PRC Guidelines on AoA)	中國證監會發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國發行人」 (PRC issuer)	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行人
「中國法律」 (PRC law)	指中國憲法或任何在中國不時生效的法律、法規、規定、規則或規範聲明的適用規定（視乎文義所需而定）
「《上市規則》」 (Rules 或 Listing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概指《主板上市規則》）
「《特別規定》」 (Special Regulations)	由中國國務院在 1994 年 8 月 4 日發布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其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法作出的更改

摘要

1. 本文件列出《上市規則》因應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新近公布的中國法規變動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2. 我們也建議刪除或修改若干有關中國發行人但已再無必要的《上市規則》條文。我們的建議旨在讓《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規定與《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這符合聯交所一直以來致力於為所有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在哪裏）的投資者提供相同保障的目標[1]。

I. 背景

3. 《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及附錄十三 D 部均是於 1993 年推出，為中國發行人在聯交所上市訂立附加及經修改規定，當中有部分規定是為了反映特定股東保障條文（例如《必備條款》所載條文），有一些則是用以處理因內資股與 H 股被視爲不同類別股份而衍生的問題。

4. 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宣布實施中國新法規，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於中國新法規生效當日，《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將予廢除。中國發行人應當參照《中國章程指引》（而不是《必備條款》）制定其公司章程。因爲內資股和 H 股（均為普通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目前適用於內資股和 H 股股東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已再無必要。

5. 中國新法規亦引入新的備案制度，要求內地公司進行直接或間接境外上市或證券發行，須先就關鍵合規問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資料以作註冊備案。

II. 《上市規則》相應修訂（本文件第二章）

6. 中國新法規實施後，我們將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如下：

[1] 請參閱 2021 年 11 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當中論及現行規管海外發行人的框架。

(a) 從《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刪除：

(i) 與中國發行人發行新股和回購現有股份有關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及

(ii) 牽涉 H 股股東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的規定；

(b) 刪除《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D 部，此附錄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包含《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帶規定；及

(c) 修訂《上市規則》第九章和第十九 A 章中有關新上市申請提交文件的規定，以反映適用於內地公司境外上市的中國備案新規。

實施日期

7. 誠如在本文件第二章所述，我們認為上述《上市規則》修訂無損對中國發行人 H 股股東的保障。由於上述《上市規則》修訂乃為反映中國法規的相關變動，故毋須進行市場諮詢。

8. 修訂後的《上市規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待獲得所需的監管機構批准後，我們將適時公布《上市規則》相應修訂的生效日期。

9. 按中國新法規的要求，中國發行人應當參照《中國章程指引》制定其公司章程，而《必備條款》將不再適用。已經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受《上市規則》及其公司章程的規定約束。換言之，這些中國發行人仍須遵守其現有章程中就若干決議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及《必備條款》所要求的其他條文（如適用），直至其修訂公司章程為止。這些發行人亦須時刻遵守《上市規則》（或自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後，遵守修訂後的《上市規則》）。

10. 按中國新法規的要求，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新上市申請人應當參照《中國章程指引》制定其公司章程。若此類申請人於《必備條款》被廢除至《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期間在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將允許其遵守《上市規則》（包括相應修訂）。

III. 《上市規則》其他修訂建議（本文件第三和四章）

11. 鑒於中國發行人無須再按照《必備條款》將其內資股和 H 股的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股東，我們建議修改《上市規則》中原為處理因內資股與 H 股被視作不同類別股份所衍生的問題而訂立的條文。另外，隨着中國法律的不斷完善和內地金融市場的發展，部分特為中國發行人而設、為其股東提供額外保障的條文已再無必要，我們也因此建議一併刪除或修改：

(a) 修改《上市規則》條文，以使中國發行人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限額和股份計劃的授權限額，可參照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而不是分別參照內資股和 H 股）計算；

(b) 刪除中國發行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須向發行人及其股東承諾遵守《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c) 將《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適用於中國發行人）有關合規顧問的若干規定（即發行人須確保與其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以及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發行人《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移至《上市規則》第三 A 章（適用於所有發行人）。並刪除《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中有關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職責及其終止委任及替任的其他規定，因為《上市規則》第三 A 章已有類似規定；及

(d) 刪除《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中有關(i)網上展示文件或展示實體版本以供查閱及(ii)在作爲中國發行人的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中披露中國與香港的法律及法規之間的重大差異的規定。

12. 我們也建議對《上市規則》作出輕微修訂，刪除《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中與其他《上市規則》內容重複又或已過時的條文（見附錄一）。

徵求意見

13. 《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載於附錄二。

14. 我們誠邀公眾人士提供意見。我們將於聽取意見後刊發諮詢意見總結，詳列《上市規則》修訂的最終版本及落實建議的細節。市場人士回應時請說明理由。

第一章：引言

歷史背景

15. 中國發行人境外上市的法律框架於 1990 年代初設立，由《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組成。其中，《必備條款》要求將內資股和 H 股（均爲普通股）的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並規定中國發行人若擬更改或廢除某一特定類別股東的權利，則必須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16. 《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及附錄十三 D 部均是於 1993 年推出，為中國發行人在聯交所上市訂立附加及經修改規定，以反映或處理：

    (a) 載於《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特定股東保障條文（見第二章的討論）；

    (b) 內資股及 H 股在不同市場買賣操作，其中只有 H 股在聯交所買賣（見第三章的討論）；及

    (c) 中國法律的特定要求，以及為 H 股股東提供額外保障的措施（見第三章的討論）。

17. 自 1993 年以來，中國法律和內地金融市場發展迅速。雖然內資股和 H 股仍分別在中國內地交易所和聯交所進行交易，但兩地市場的分野已逐步收窄。在證券上市及交易方面的重大進展包括：

    (a) *滬深港通連繫 A 股和 H 股市場*——滬港通和深港通分別於 2014 年和 2016 年推出，讓內地和香港投資者可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份。目前，全部 143 家 A+H 發行人的股份均為滬深港通下的合資格證券。

    (b) *H 股「全流通」計劃*——2019 年，中國證監會實施「全流通」計劃，以便非上市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換為 H 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至今已有 28 家中國發行人於上市後將其全部或部分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 H 股。

(c) *非中國發行人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2020 年以來共有 5 家在香港或海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並向內地投資者發行股份。雖然在聯交所和上交所買賣的股份不可互換，但中國法規並無要求將這些股份的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為解決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內地股份在上交所上市）及對內地與香港投資者的差別待遇所衍生的問題，我們已對此等非中國發行人施加/提供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類似的附加規定/豁免。[2]

中國法規的新近變動

18. 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宣布實施中國新法規，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於中國新法規生效當日，《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將予廢除。

19. 按中國新法規的要求，中國發行人應當參照中國證監會發布的《中國章程指引》[3]制定其公司章程，而《必備條款》將不再適用。因爲內資股和 H 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目前適用於內資股和 H 股股東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已再無必要。

20. 中國新法規也為內地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間接[4]境外上市及證券發行引入新的備案制度，要求內地公司進行境外上市或證券發行，須先就關鍵合規問題[5]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資料以作註冊備案。這取代了現行的核准制（要求任何內地公司直接境外上市（即 H 股模式）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2] 包括（但不限於）(i)將在聯交所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以及任何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分別限制於香港股份的 10%和 20%；(ii)只有香港股東可以批准撤回香港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i)聯交所只批准香港股份的上市，也只要求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修改了《上市規則》第 8.20 條，此條文原本規定同一類別的股份須全部在聯交所上市）；及(iv)修改了相關規定，使若干股東通訊規定的應用範圍可以不包括內地股份的持有人（以配合中國證券交易所允許電子通訊的相關規定）。

[3] 此指引目前適用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地公司。

[4] 新備案制度也適用於在境外註冊成立但主要業務營運在中國內地的發行人（例如紅籌及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公司）。

[5] 例如是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國有資產管理等的規則，以及公司可有在申請境外上市前完成相關安全審查程序。

本文件的目的

21. 本文件列出《上市規則》因應中國法規變動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22. 我們也藉此機會重新檢視《上市規則》中與中國發行人有關的條文，並建議刪除或修改若干有關中國發行人但已再無必要的《上市規則》條文。現就有關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徵詢市場意見。

23.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所提及的《上市規則》均指《主板規則》。《上市規則》修訂同樣適用於《GEM 規則》，《GEM 規則》亦將會作相應修訂。

第二章：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

24. 本章總結了《上市規則》中反映《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所載特定股東保障的規定，並討論繼中國實施中國新法規而撤銷《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之後，《上市規則》相應作出的修訂。

背景

25. 根據《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是 1990 年代初制定，為中國發行人境外發售股份並上市訂立法律框架。根據《特別規定》，《必備條款》訂明了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須載列的標準條文，以規範中國發行人的活動並規管此類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包括股東保障規定）。

普通股自成一類股份，包括內資股及 H 股

26. 中國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自成一類股份，有關股份具有同等的實質權利（如在投票、股息及公司清盤時資產分派方面所享有的權力）。「普通股」包括「內資股」（例如「A 股」）及「外資股」（例如在聯交所上市的「H 股」）。

27. 根據《必備條款》，以人民幣向內地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屬內資股，而以外幣向境外市場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屬外資股。

28. 雖然這些股份被分類為內資股及 H 股，但由於同屬普通股，這些股份的持有人實質上享有相同的權利。

內資股及 H 股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

29. 《必備條款》進一步訂明，若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此要求，則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必須包括將內資股及 H 股的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股東的條款。

(i) 類別股東會議規定

30. 由於上述推定條文，《必備條款》規定中國發行人若擬更改或廢除某一類別股東的權利[6]，須經(i)股東大會及(ii)內資股及 H 股持有人各自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通過。這包括增減某一特定類別股份的數目。

(ii) 有助於境外投資者持有 H 股的條款

31. 《特別規定》或《必備條款》亦規定 H 股持有人以外幣收取股息、以仲裁方式解決 H 股股東與中國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以郵寄方式收取會議通知及財務報表，並將 H 股股東的姓名/名稱記錄在香港股東名冊。這些條款便利境外投資者持有 H 股、解決中國外匯限制所衍生的問題並提供仲裁機制以解決涉及 H 股股東的爭議。

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上市規則》條文

32. 在此背景下，《上市規則》增訂了附錄十三 D 部，規定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必須載列《必備條款》以及其他詳述《必備條款》之規定的條文。《上市規則》亦增訂了第十九 A 章，訂明附加及經修改的規定以反映《必備條款》下的股東保障規定。

---

[6] 《必備條款》第八十條載列了以下 12 種情行應當視為已變更或廢除某一類別股東的權利：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12) 修改或者廢除《必備條款》第九章所規定的條款。

A. 因應《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廢除而作出的《上市規則》相應修訂

33. 按照中國新法規的要求，中國發行人應當參照《中國章程指引》制定其公司章程，而《必備條款》將不再適用。因爲內資股及 H 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目前適用於內資股及 H 股股東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已再無必要。此外，也不再規定須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

34. 下文載列了《上市規則》相應修訂的詳情。

(1) 與中國發行人發行及回購股份有關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及其他規定

(i) 類別股東會議規定

35. 因應《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廢除，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第 19A.25 條、第 19A.38 條(及第 13.36(1)條內的相關提述)以及第 19A.42 條第 56 及 65(a)段，刪除與中國發行人發行及回購股份有關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

36. 刪除類別股東會議規定不會損害對 H 股股東的保障。目前，只有更改或廢除某一類別股東的權利時才須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見第 30 段）。根據中國法律，內資股及 H 股為同一類普通股。因此，這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在投票、股息及清盤時資產分派方面所享有的權力）是相同的。

37. 實際上，類別股東會議主要是為發行新股（依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一般性授權進行的股份發行除外）或回購股份而召開[7]。因此，一種類別的股東，即使並非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大部分股權，仍可否決內資股或 H 股的發行或回購。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例如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一般都是由全體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38. 由於 H 股及內資股分別於不同交易所買賣且不可互換，類別股東會議的安排賦予 H 股股東反對發行人增加或減少 H 股或內資股相對數目的權利（例如發行人不可增發 H 股如若 H 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投票反對）。這影響到的其實是中國發行人在兩地交易所分別上市的股份的相對比例及相對流動性（有關對公眾持股量的影響見下文第(ii)節的討論），而非 H 股或內資股股東的權利（因爲 H 股及內資股所附帶的權利大致相同）。

[7] 另一種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情況是修訂公司章程以實行內資股全流通。

39. 刪除類別股東會議規定與現時對在中國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非中國發行人的安排一致（見第 17(c)段）。雖然這些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分別上市且不可互換，但中國法規（及《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於不同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ii) 對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40. 我們認為，取消「類別劃分」不會對中國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造成不利影響，亦不會引起是否有一個公開市場可供 H 股買賣的憂慮。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8]，中國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是按公眾人士持有的 A 股及 H 股計算。因此，向第三方發行 A 股將增加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此外，基於在聯交所買賣的 H 股的實際數目並無變動，H 股在聯交所的流動性將不受影響。另外，《上市規則》第 8.08 條規定，發行人於聯交所買賣的證券無論何時均須維持一個公開市場。此條文可以防止可能導致無足夠 H 股於聯交所買賣的事件發生。

(iii) 其他附加規定

41. 我們亦將刪除其他反映《必備條款》的附加規定，包括發行或回購股份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及所有優先發行股份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9]。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第 19A.25 及 19A.38 條以及第 19A.42 條第 65(b)及 65(c)段，使上述規定與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規定保持一致，詳情如下：

(a) 規定發行或回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通過；

(b) 豁免有關優先發行股份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c) 刪除有關中國發行人根據其成立時採納並於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起計 15 個月內實施的計劃發行股份可獲的豁免（該豁免於《必備條款》中訂明，但中國新法規沒有）。

---

[8] 《上市規則》第 8.08(1)(b)條(在規則修訂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9A.13A 條予以修訂)亦規定，A+H 發行人在聯交所上市的 H 股，在上市時，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 15%，而其上市時的市值也不得少於 1.25 億港元（適用於主板發行人）或 4,500 萬港元（適用於 GEM 發行人）。

[9] 中國發行人仍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其中規定任何發行或回購股份均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2) 「內資股」與「H 股」的定義以及股份「類別」的提述

42. 雖然內資股及 H 股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但只有 H 股在聯交所上市。我們將：

(a) 修訂《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下「H 股」的定義，以指中國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b) 刪除《上市規則》第 1.01 條及第 19A.04 條下已再無必要的定義，包括「內資股」（即中國發行人以人民幣發行的股份）、「外資股」（即中國發行人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發行的股份）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對《上市規則》第 19A.38A 條、第 19A.42 條第 54 (7) 段及第 19A.44 條第 44 (5) 段作出相應修訂；及

(c) 刪除《上市規則》第 13.26(2)條，該條規定中國發行人不得申請將其任何外資股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其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受到足夠保障。由於中國發行人的所有 H 股必須在聯交所上市，且 H 股及其他股份（均為普通股）的持有人的權利（不論有關股份在哪裏上市）大致相同，因此此項規定已再無必要。

43. 此外，《上市規則》第 8.08(1)(b)條及第 8.09(3)條[10]分別載列公眾持股量及市值的規定時，述及「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鑒於內資股與 H 股之間「類別劃分」的取消，我們將於《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新增規則[11]，闡明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是指 H 股。

(3) 仲裁條款及相關規定

44. 《必備條款》規定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必須列明，凡基於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而發生並涉及 H 股股東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並由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或中國進行仲裁。這實質上是中國發行人與股東之間的協議，同意通過仲裁解決爭議。根據該協議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香港

[10] 《GEM 規則》並未對中國發行人施加同等的規定。

[11]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9A.13A 條及第 19A.13B 條

或內地[12]執行。《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載有條文，要求通過仲裁解決爭議。

45. 因應《必備條款》的廢除，我們將刪除《上市規則》中反映仲裁規定的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 19A.52(2)、19A.54(3)及 19A.55(3)條以及第 19A.42 條第 65(e)段。

46. 我們認為仲裁規定已無必要。《必備條款》中的仲裁條款是於 1993 年頒布，當時的中國股本證券市場正處於相關法例實施初期，包括《中國公司法》中解決爭議的法例（於 1993 年 12 月頒布）。而現在《中國公司法》已實施應用了近 30 年。

47. 刪除《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中反映仲裁規定的條文，可使其與《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條文（並無類似仲裁規定）達成一致。

48. 刪除後，中國發行人的股東可行使其於公司章程下的權利，一如其他海外發行人的股東。尤其是他們可與海外發行人的股東一樣，通過在(i) 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法院；或(ii) 香港法院提出法律訴訟來尋求行使其權利[13]。

(4) 有關公司章程的規定

49. 因應《必備條款》的廢除，我們將刪除《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D 部（第 1 節），其中規定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載列《必備條款》及附屬條文。我們亦將修訂《上市規則》第 9.11(20)及 13.51(1)條，刪除《上市規則》附錄十三的提述。

50.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規則》已作修訂，規定所有發行人（包括中國發行人）透過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或其組織章程文件符

---

[12] 兩個司法權區均爲《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即《纽约公约》(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的成員，且內地與香港已就互相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協議。

[13] 若香港與發行人註冊成立地之間有相互承認及執行判決的安排（**相互安排**），股東自香港法院取得判決後可直接向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法院申請執行香港的判決（例如百慕達）。若無相互安排，取得香港法院判決的股東或須根據香港法院判決在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法院重新展開訴訟，以期取得註冊成立地的法院判決以在該地執行其權利（例如開曼群島）。目前，香港與內地之間並無就處理基於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而產生並涉及 H 股股東的爭議的判決設相互安排。

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因此，《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A 部及附錄十三 B 部（指明於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中須載列的條文）經已刪除[14]。刪除《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D 部與上述處理方法一致。

51.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D 部（第 2 節）列舉了須載入上市文件的事項，此等事項同時適用於中國發行人（《上市規則》第 19A.27(2)條）及海外發行人（《上市規則》第 19.10(2)條）。我們將對《上市規則》作輕微修訂，把附錄十三 D 部（第 2 節）所列事項移至附錄一 A 部（此附錄規管上市文件的資料披露），並刪除附錄十三 D 部。我們亦將修訂《上市規則》第 19A.27(2)條、第 19.10(2)條以及第 19.10(5)(a)(i)條附註 2，以反映上述規則修訂。

(5) 因應《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廢除而作出的《上市規則》其他相應修訂

52. 我們亦將對以下條文作相應修訂：

(a) 《上市規則》第 19A.01 及 19A.02 條：刪除有關中港兩地法律制度及市場慣例差異的說明，並簡化《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的前言；

(b) 《上市規則》第 19A.39A 及 19A.39B 條：將中國發行人與其他發行人寄發通函及上市文件的時間要求劃一（即須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時（或之前）寄發）。自 2019 年起，中國發行人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已由 45 日縮短至 15 日[15]；及

(c) 《上市規則》第 1.01、13.51(1)、19A.04、19A.52(1)、19A.53、19A.54(1)及 19A.55(1)條：刪除《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提述。

B. 為反映適用於內地公司境外上市的中國備案新規而作出的《上市規則》相應修訂

53. 《上市規則》第 19A.22A 條規定，中國新申請人須提交中國證監會批准其在聯交所上市的批文副本。《上市規則》第 19A.42 條第 54(2)及(4)段規

[14] 詳情見 2021 年 11 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

[15] 常問問題 070-2019

定，中國新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中國證監會是否批准其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 H 股以外的證券的情況。

54. 如上文第 20 段所述，中國新法規引入新的備案制度，以取代現行的中國證監會核准制。新備案制度適用於中國發行人及在境外註冊成立但主要業務營運在內地的發行人。

55. 因此，我們將刪除《上市規則》第 19A.22A 條，同時於《上市規則》第九章增設條文[16]，規定如新申請人須就其於聯交所申請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則新申請人（不論是在中國還是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 4 個營業日之前提交由中國證監會發出的確認新申請人完成中國備案程序的通知書。我們亦將修訂《上市規則》第 19A.42 條第 54(2)及(4)段，以反映新的備案制度。

C. 實施日期

56. 由於上述《上市規則》修訂乃為反映中國法規的相關變動，故毋須進行市場諮詢。

57. 修訂後的《上市規則》條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待獲得所需的監管機構批准後，我們將適時公佈《上市規則》相應修訂的生效日期。

58. 按中國新法規的要求，中國發行人應當參照《中國章程指引》制定其公司章程，而《必備條款》將不再適用。已經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受《上市規則》及其公司章程的規定約束。換言之，這些中國發行人仍須遵守其現有章程中就若干決議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及《必備條款》所要求的其他條文（如適用），直至其修訂公司章程為止[17]。這些發行人亦須時刻遵守《上市規則》(或自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後，遵守修訂後的《上市規則》)。

59. 按中國新法規的要求，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新上市申請人應當參照《中國章程指引》制定其公司章程。若此類申請人於《必備條款》被廢除至

[16]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9.11(23b)條

[17] 在召開適用股東大會以修訂公司章程時，中國發行人應向股東充分解釋其現有公司章程與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間的條文差異以及任何對股東保障措施的影響。

《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期間在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將允許其遵守《上市規則》（包括相應修訂）。

第三章：《上市規則》的其他修訂建議

60. 本章載有我們因應內資股與 H 股之間「類別劃分」的取消而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條文的詳情。我們亦檢視了《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並建議刪除或修改若干有關中國發行人但已再無必要的規定。我們的建議旨在讓《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規定與《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這符合聯交所一直以來致力於為所有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在哪裏）的投資者提供相同保障的目標。

A. 建議修改有關內資股與 H 股「類別劃分」的《上市規則》條文

(1) 新股發行所需的股東授權

(i) 股份發行授權限額

61.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中國發行人可就以下事宜事先取得股東批准：(i)發行相當於其已發行內資股及 H 股各最多 20%的證券（**一般性授權**）；及(ii)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計劃項下所授予的期權及獎勵，發行相當於其已發行內資股及 H 股各最多 10%的證券（**計劃授權**）。

62. 鑒於內資股與 H 股之間「類別劃分」及相應類別股東會議規定的取消，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19A.38 條[18]，將一般性授權及計劃授權的整體限額分別設為中國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20%及 10%。這與適用於在聯交所及海外交易所雙重上市的非中國發行人的規定一致[19]。

63. 取消內資股與 H 股的單獨授權限額意味著同時擁有 A 股及 H 股的中國發行人可以根據授權在整體限額內更靈活地決定其發行 H 股的數目。此外，中國發行人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 A 股亦須按照中國相關上市要求尋求股東批准。

---

[18] 毋須就計劃授權修訂《上市規則》，因為現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將計劃授權限制於「上市發行人有關類別股份」的 10%，而在取消「類別劃分」後，有關類別股份將包括中國發行人的內資股及 H 股。

[19] 對於在聯交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非中國發行人，目前有就其授權限額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見上文第 17(c)段及腳注 2）。若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獲採納，我們會對這些發行人採用相同的處理方法。

64. 我們認為取消內資股與 H 股的單獨授權限額屬恰當。授權限額旨在保障股東免於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被大幅攤薄其股權。由於內資股和 H 股屬同一類別的股份，發行內資股或 H 股對股東的攤薄影響並無分別。因此，授權限額應參考中國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而定。

(ii) H 股市場相對 A 股市場的潛在規模縮減

65. 由於 A 股與 H 股在不同交易所買賣且不可互換，倘若中國發行人於上市後選擇僅以 A 股形式發行新股，其 H 股公眾持股量（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有可能會跌至低水平[20]。然而，鑒於 H 股的數目不會受到影響，在聯交所買賣的 H 股應足以確保交易以公平有序的方式進行。無論如何，中國發行人都須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時刻確保其在聯交所買賣的 H 股有一個公開市場[21]。

66. 雖然我們理解發行 A 股或 H 股主要是基於（其中包括）公眾需求及定價而做出的商業決定，但我們亦認為 H 股所佔比例（相較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下降可能會降低 H 股市場相對於 A 股市場的相對流動性及投資者興趣，從而影響 H 股市場的長遠發展。

(iii) 發行價的限制

67.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在一般性授權下發行新股以換取現金的有關發行價以及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期權行使價的釐定均以 H 股市價為基準。具體而言，在一般性授權下發行以換取現金的股份，其發行價較 H 股當前市價的折讓以 20%為限，而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則不得低於 H 股當前市價。

68. 就 A+H 發行人而言，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則[22]對 A 股發行設置了以其 A 股市價為對照基準的價格限制。具體而言，發行價不得少於(i)A 股市價的 80%（適用於非公開發行）或(ii)A 股市價（適用於公開發行）。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行使價不得低於 A 股當前市價。

---

[20] 此等股份發行會改變發行人在兩地交易所分別上市的股份的相對比例。例如，若在上市後全部 20%均以 A 股形式發行，則 H 股的實際數目不變，但 H 股所佔比例會降低。由於公眾持股量是按公眾人士持有的 A 股及 H 股計算，A+H 發行人可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中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反之，若在上市後全部 20%均以 H 股形式發行，則 H 股的數目及其於聯交所的流動性均會有所上升。

[21] 《上市規則》第 8.08 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

[22] 由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注冊管理辦法》。

69. 股份價格限制旨在限制股份發行對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我們會保留將 H 股市價作為股份價格限制基準的《上市規則》條文。若有發行人提出按一般性授權發行 A 股並以 A 股市價為基準釐定有關發行價，我們會在適當情況下視個別情況考慮有關要求。這與《上市規則》第 19A.39C 條下的處理方法一致，聯交所可允許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行使價以 A 股當前市價為基準釐定。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限額設為中國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20%，而非內資股及 H 股的各 20%？請說明理由。***
問題 2：	***您是否有顧慮通過發行 A 股籌集資金可能會使 A 股數目相較 H 股數目有所增加，從而導致 H 股市場相對於 A 股市場的市場規模及流動性有所下降？您是否認為應制定其他條文以促進 H 股市場的長遠發展，如果是，請說明理由和任何建議。***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設為中國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10%，而非內資股及 H 股的各 10%？請說明理由。***

(2) 保留《上市規則》有關 H 股的特別規定

70. 就 A+H 發行人而言，其在聯交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不可互換，因為 A 股及 H 股無法在兩地交易所之間轉換。因此，《上市規則》部分條文僅適用於在聯交所買賣的 H 股，而我們會保留有關規定，但稍作修改：

(a) 《上市規則》第 19A.25(3)條有關於聯交所回購 H 股的規定；

(b) 《上市規則》第 19A.17 條有關中國發行人須就其於聯交所買賣 H 股取得聯交所的上市批准的規定：我們會修訂有關措辭以澄清此條規定；

(c) 《上市規則》第 19A.12 條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6.11、6.12、6.15 及 6.16 條撤回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須經 H 股股東批准的規定；

(d) 《上市規則》第 19A.38A 條有關允許 A+H 發行人在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下的相關百分比率時，可基於已發行 A 股及 H 股的當前市價來計算其市值的規定；及

(e) 《上市規則》第 8.08 條有關允許 A+H 發行人可按公眾人士持有的 A 股及 H 股計算其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會作出上文第 43 段所述的修改。

B. 建議刪除或修改《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內其他已無必要的規定

71. 我們檢視了《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內其他只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規定。此等規定大多於 1993 年推出，並就當時情況為 H 股股東提供額外保障。我們建議一一刪除或修改此等規定（見下文第(1)至(4)部的討論），為所有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在哪裏）的投資者提供相同的保障。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向中國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承諾

72. 《上市規則》第 19A.54(1)及(2)條以及第 19A.55(1)及(2)條規定中國發行人須就以下事宜與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訂立合約：

(a) 向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並協議中國發行人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及

(b) 向代表每位股東的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73. 《上市規則》第 19A.52(4)條、第 19A.42 條第 62 段及第 19A.44 條第 47 段規定中國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及股票中均須載有聲明，表示其股份購買人授權發行人代其就上述承諾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

74. 該等承諾是於 1993 年推出，旨在給予中國發行人及其股東合約權利，讓其可要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遵守相關條文、法律及法規，並就不合規的情況採取補救措施。

75. 我們建議刪除上述有關承諾的規定。我們認為有關規定已無必要，因為中國發行人可根據《中國公司法》強制要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遵守

《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並要求其就不合規的情況作出賠償。中國發行人的股東則可根據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23]，強制要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公司章程，並要求其就不合規的情況作出補救。

76. 我們的建議不會損害中國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權益，也與《上市規則》內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條文（並無類似的承諾規定）達成一致。

問題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刪除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向中國發行人及其股東作出承諾的規定？請說明理由。

(2)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77. 《上市規則》第三 A 章載有適用於所有發行人（包括中國發行人）的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職責。

78. 《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載有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相關規定。這些規定早於《上市規則》第三 A 章生效，兩者也略有不同。我們建議修改《上市規則》第三 A 及十九 A 章，以對所有發行人採用相同的規定：

(a) 《上市規則》第 19A.05(2)及 19A.06(3)條規定(i)中國發行人須確保與其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並協助合規顧問履行其在《上市規則》內所載的職責；及 (ii)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中國發行人《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又或適用於該發行人的任何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法律或法規。

我們建議將《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的上述規定移至《上市規則》第三 A 章，在其中的第 3A.23 及 3A.24(1)條增加相關附註。在實際操作上，非中國發行人及其合規顧問亦應有類似的措施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第三 A 章項下的責任。

[23] 《中國章程指引》訂明了此項權利，且中國發行人應當參照該指引制定其公司章程。

(b) 《上市規則》第 19A.05(3)、19A.05(4)、19A.06(1)及 19A.06(4)條[24](i)規定保薦人須確信有關中國發行人適合上市，及其董事亦了解其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項下的責任；及(ii)要求中國發行人所聘用的合規顧問承擔額外的職責。

我們建議刪除《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中的上述規定，因為《上市規則》第三 A 章已有類似的規定[25]，並因此對《上市規則》第 19A.15 條作出相應修訂。

問題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第 19A.05(2)及 19A.06(3)條有關合規顧問的規定移至《上市規則》第三 A 章？請說明理由。***
問題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刪除《上市規則》第 19A.05(3)、19A.05(4)、19A.06(1)及 19A.06(4)條？請說明理由。***

(3) 網上展示文件及展示實體文件備查

79. 《上市規則》第 19A.50 及 19A.50A 條規定中國發行人須：

(a) 將以下文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i)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ii)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iii)特別決議；(iv) 購回證券的報告；及(v)週年申報表；及

(b) 將以下文件備置於香港某一地點：(i)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及(ii)股東會議紀錄。

80. 我們建議刪除《上市規則》第 19A.50 條，因為當中所述的文件在其他《上市規則》條文[26]規定下已須於網上登載，又或已屬公開資料可隨時查閱[27]。

---

[24] 《GEM 規則》並未對中國發行人施加同等的規定。

[25] 《上市規則》第 3A.11、3A.22、3A.24、3A.27 及 3A.29 條

[26]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附錄三第 20 段及第 13.39(5)條

[27] 中國發行人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可於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網站查閱。

81. 我們亦建議刪除《上市規則》第 19A.50A 條，因為所有上市發行人均須(i)公開其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供查閱，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其中一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條公布股東大會表決結果的相關必要信息。

問題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刪除《上市規則》第 19A.50 及 19A.50A 條有關網上展示文件及展示實體文件備查的規定？請說明理由。

(4) 適用於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規定

82. 《上市規則》第 19A.42 條第 63 至 65 段載有作爲中國發行人的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附加內容規定，包括(i)有關中國與香港法律體系及監管結構不同的警告聲明；(ii)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政治及經濟環境、外匯風險及管制等風險因素的討論；及(iii)中國與香港公司法的重大差異的概述[28]。

83. 我們建議刪除上述規定，因為新申請人應評估及指出與其具體情況相關的重大事項及特定風險因素。

問題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刪除在作爲中國發行人的新申請人上市文件中披露中國與香港法律法規的重大差異的相關規定？請說明理由。

(5) 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特定規定

84. 我們會保留《上市規則》內反映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特定中國法律規定或慣例的條文，包括：

[28] 此外，《GEM 規則》附錄十一 C 部（第 2 節）第 2 段規定，作為中國發行人的新申請人須提交其法律顧問的信件，確認其上市文件已載列香港法律與適用的中國法律之間的重大差異。《主板上市規則》並未對中國發行人施加同等的規定。

(a) 《上市規則》第 19A.07A、19A.07B 及 19A.18(2)條：規定中國發行人根據《中國公司法》委任的監事須符合適用於董事的類似準則，並須向聯交所作出類似董事的承諾；

(b) 《上市規則》第 19A.08 及 19A.31 條：反映內地與香港於 2009 年為相互認可來自其中一個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核數師擔任在原屬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而於另一司法管轄區上市的法團的核數師而訂立的相互認可協議，以及接納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

(c) 《上市規則》第 19A.13 條有關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設置 H 股股東名冊的規定；

(d) 《上市規則》第 19A.29A 條：規定中國發行人須按《上市規則》第 2.07A 條所述以郵寄或電子方式向 H 股股東寄送年度報告。這令有關中國發行人與 H 股股東通訊的規定與適用於非中國發行人的規定一致；及

(e) 《上市規則》第 19A.51 條：規定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負責向聯交所上市證券持有人派付股息。這有助於境外投資者持有 H 股及解決因中國外匯管制而引起的問題。

85. 《上市規則》第 19A.18(1)條規定中國發行人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29]。鑒於現時已有不少途徑可與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員取得聯繫，我們曾考慮是否刪除上述規定。然而，有意見指出維持該規定對協助監管機構聯絡發行人及其董事以執行監管行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會保留此規定。

[29] 《GEM 規則》並未對中國發行人施加同等的規定。

第四章：《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

86. 我們會對《上市規則》作出以下輕微修訂：

(a) 刪除一些與其他《上市規則》規定重複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見附錄一；

(b) 更新《上市規則》第 19A.42 條第 54(5)及 55(2)段以及第 19A.44 條第 44(3)段，刪除已過時的「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的提述，因為該交易系統已停止運作；

(c) 更正《上市規則》第 19A.21(2)條錯誤的條文提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3a)及 9.11(3b)條呈交的確定及承諾表格」改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38)條呈交的聲明及承諾表格」；及

(d) 更新《上市規則》第 13.78 條，加入「（或監事職務（如適用））」以確保規則本身前後一致。

附錄一：《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建議

編號	擬刪除的規定		重複的規定	
1	《主板規則》第 19A.03 條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才會考慮中國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申請：— (1)發行人是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本交易所認為，本交易所與中國的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有足夠的聯繫和合作安排； (3)對於有股本證券已在或將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本交易所認為，本交易所與這些證券交易所當局有足夠的聯繫安排；及 (4)本交易所認為，適用的中國法律和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提供足夠的股東保障予 H 股的持有人。	《主板規則》第 8.02 及 8.02A 條以及附錄三	此規定與《主板規則》第 8.02 及 8.02A 條以及附錄三的規定重複或被後者取代，因此，我們建議刪除此規定。
2	《主板規則》第 19A.07 條 *（附註 1）*	如中國發行人的授權代表預期會經常不在香港，則其或其按照《上市規則》第 3.06(2)條委任的替任人（須是獲授權可代表中國發行人發言的人士），必須是本交易所隨時能通過他們提供的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以及圖文傳真號碼（如有）所能聯絡到的人士。	《主板規則》第 3.06(2)條	我們建議刪除此規定，並依賴載有相同規定的《主板規則》第 3.06(2)條。
3	《主板規則》第 19A.19 條	除《上市規則》第 19A.14 條的規定外，本交易所可不時決定某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就第十四 A 章的關連交易規定而言）。	《主板規則》第 14A.19 條	我們建議刪除此規定，並依賴《主板規則》第 14A.19 條，當中已訂明本交易所有權將任何人士視作關連人士。
4	《主板規則》第 19A.26 條 *（附註 1）*	有關人士須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1)按照規定，上市文件須載入一項責任聲明（參閱《上市規則》第 11.12 條）； (2)本交易所就任何特殊情況，可要求有關方面披露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附加資料或其他資料（參閱《上市規則》第 11.11 條）；及 (3)按照規定，中國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內包括其組織文件的條文摘要，及有關的中國法律概述（參閱《上市規則》第 19A.27(2)及(3)條及第 19A.27A 條）。	《主板規則》第 11.12、11.11、19A.27(2) 及 (3)以及 19A.27A 條	《主板規則》第 19A.26 條只是複述《主板規則》第 11.12、11.11, 19A.27(2)及(3)以及 19A.27A 條的上市文件披露規定。此條文份屬冗餘，因此我們建議刪除。
5	《主板規則》第 19A.28 及 19A.29 條	儘管第十三章及附錄十六同樣適用於中國發行人，本交易所在特殊情況下如認為適當，或會同意修訂上述規則。 相反，在特殊情況下（如《上市規則》第 19A.19 條所示），本交易所可增訂附加的規定。本交易所現時就中國發行人增訂的附加規定，載於附錄十三 D 部。本交易所可按個別情況行使其酌情決定權而決定增加或撤銷、修訂或豁免遵守有關第十三章及附錄十六的規定。	《主板規則》第 19A.02A 條	我們建議刪除此等規定，並依賴《上市規則》第 19A.02A 條，當中已訂明本交易所可行使《上市規則》第 2.04 條的權力，按個別情況豁免、修改或免除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上市的中國發行人遵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6	《主板規則》第 19A.36 條 *（附註 1）*	如中國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則其核數師報告如符合《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亦可獲接納。	《主板規則》第 19A.32 條	《主板規則》第十九章並未對海外發行人施加同等的規定。我們建議刪除此規定，並依賴《主板規則》第 19A.32 條，當中已訂明年度帳目必須按照類似香港所規定的標準或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予以審計。

編號	擬刪除的規定		重複的規定	
7	《主板規則》第 19A.39 條	如屬中國發行人，第十四章所提及發行人的“賬目”或“帳目”，是指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第 19A.10 或第 19A.31 所規定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而編制的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或綜合帳目（視屬何情況而定）。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 段	我們建議刪除此規定，並依賴《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 段，當中已規定中國發行人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賬目。
8	《主板規則》第 19A.40 條 *（附註 1）*	有關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日後發行的費用及其他費用，連同經紀佣金、新發行的徵費及交易費的詳情，載於附錄八。	《主板規則》附錄八	《主板規則》第 19A.40 條份屬冗餘，我們建議刪除此規定。
9	《主板規則》第 19A.42 條第 59 段	為進一步增訂附錄一 A 部，在第 53 段之下及附註之上加入以下的新標題及第 54 至 65 段各新段： ... 59. 有關以下事項的聲明，即中國發行人是否已經作出或擬作出申請以取得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以及中國發行人是否或預期是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規限。 ...	《主板規則》第 8.02 條	我們建議刪除此規定，因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被廢止。而《主板規則》第 8.02 條已訂明，發行人必須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
10	《主板規則》第 19A.45 條	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都不應准許或令其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改，以致該章程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或附錄十三 D 部第一節所載的有關規定。	《主板規則》第 13.51(1)條附註 2	我們建議刪除此規定，並依賴載有相同規定的《主板規則》第 13.51(1)條附註 2。
11	《主板規則》第 19A.52(1) 及 19A.53 條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須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1)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及其每名股東，以及中國發行人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主板規則》第 8.02 條	《主板規則》第十九章並未對海外發行人及其股份購買人施加同等的規定。我們建議刪除此等規定，並依賴《主板規則》第 8.02 條，當中已訂明發行人必須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並須遵守該等法例及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
12	《主板規則》第 19A.52(3) 條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須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3)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及其每名股東同意，中國發行人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主板規則》第 8.13 條	我們建議刪除此規定，並依賴《主板規則》第 8.13 條，當中已訂明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可自由轉讓。
13	《主板規則》第 19A.56 條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本交易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主板規則》第 19A.57 條	我們建議刪除此規定，並依賴載有相同規定的《主板規則》第 19A.57 條。

編號	擬刪除的規定		重複的規定	
14	《主板規則》第13.31(2)條 *（附註1）*	中國發行人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除非本交易所信納其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受到足夠保障。	《主板規則》第13.36、10.06、13.25A及13.31(1)條	《主板規則》第十九章並未對海外發行人施加同等的規定。我們建議刪除此規定，並依賴《主板規則》第13.36及10.06條對發行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規管，以及《主板規則》第13.25A及13.31(1)條中有關發行人回購或贖回股份的披露規定。
15	《GEM規則》附錄十一C部（第2節）第2段 *（附註2）*	本交易所要求中國發行人呈交的正式上市申請書，必須隨附中國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致中國發行人的信件副本，該信件確認香港法律顧問已審閱有關的中國法律及組織文件的摘要，並據其意見，在聽取具有資格的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的基礎上，認為上市文件列出了香港法律與適用的中國法律之間的重大差別。 該信件亦須確認，發行人組織文件已包括所需條款，以符合《GEM規則》的有關規定。	《GEM規則》第12.22(2)條	我們建議就上文第83段所述原因刪除此規定。 我們建議刪除此規定，原因是《GEM規則》第12.22(2)條已要求新申請人提交其法律顧問的確認，表示新申請人的公司章程細則(i)遵守《GEM規則》附錄三及（如為海外發行人）相關指引材料，及(ii)整體上並無與《GEM規則》及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不一致。

附註1：《GEM規則》並未對中國發行人施加同等的規定。

附註2：《主板規則》並未對中國發行人施加同等的規定。

附錄二：《上市規則》修訂擬稿

A. 《主板上市規則》修訂擬稿

第 一 章

總 則

釋義

…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內資股" (domestic shares)**~~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9A.04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第二章 – 第 A(2)部

…

~~**"外資股" (foreign shares)**~~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9A.04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第二章 – 第 A(2)部

…

~~**"《必備條款》" (Mandatory Provisions)**~~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1994年8月27日發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 號文件）~~	第二章 – 第 A(5)部

…

~~**"境外上市外資股" (overseas listed foreign shares)**~~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9A.04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第二章 – 第 A(2)部

…

~~**"《特別規定》" (Regulations)**~~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9A.04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第二章 – 第 A(5)部

…

…

第 三 A 章

總 則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

3A.23 在指定期間內，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1)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3) 上市發行人擬運用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4) 本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 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附註：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其合規顧問可隨時與發行人的董事、授權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聯繫，並促使該等人士迅速向其合規顧問提供其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以便合規顧問能履行本章所載的職責。上市發行人也須確保，其與董事、授權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會將其與本交易所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

第三章 – 第 B(2)部

3A.24 當上市發行人在上文《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載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必須以適當謹慎及技能履行以下職責：

(1) 確保上市發行人就遵從《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意見；

附註：合規顧問必須將“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該發行人的任何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法律及規例及時通知該發行人。

第三章 – 第 B(2)部

…

…

第 九 章

股 本 證 券

申 請 程 序 及 規 定

…

9.11 新申請人必須就其上市申請向本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4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20) 新申請人的法律顧問的確認，表示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i)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如為海外發行人）相關指引材料，~~以及（如適用）附錄十三的有關部分，~~及(ii)整體上並無與《上市規則》及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不一致；

第二章 - 第 A(4)部

…

(23b) 如新申請人須就其於本交易所申請上市在中國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確認新申請人完成中國備案程序的通知書副本。

第二章 - 第 B 部

…

第 十 三 章

股 本 證 券

持 續 責 任

…

日後的證券上市

13.26 …

(2) [已於●刪除] ~~中國發行人不得申請將其任何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本交易所信納其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受到足夠保障。~~

第二章 – 第 A(2)部

…

購回證券

13.31 …

(2) [已於●刪除] ~~中國發行人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除非本交易所信納其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受到足夠保障。~~

第四章

…

…

優先購買權

13.36 (1) (a) 除在《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上市規則》第19A.38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第二章 - 第 A(1)部

(i) 股份；

(ii)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

(iii)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註： 發行人須注意的重要原則是，股東應享有認購新發行股本證券的機會，從而保障其在股本總額所佔的比例。因此，除非獲得股東的許可，否則，發行人發行股本證券時，應根據現有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將股本證券售予現有股東（及如屬適用，亦應向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有關股本證券的人士發售）；凡不獲上述人士認購的證券，方可分配或發行予其他人士，或不根據上述人士當時的持股量，不按比例予以分配或發行。股東一般可放棄上述原則，但此項放棄須受《上市規則》第13.36(2) 及(3) 條規限。

(b) 縱使《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另有規定，如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發行人的控制權，則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上市規則》第19A.38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第二章 - 第 A(1)部

…

…

通　知

更改

13.51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1)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如屬中國發行人，由中國發行人向中國主管機關建議要求豁免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特別規定》的任何條文；~~

第二章 - 第 A(5)部

…

註：1.　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有關部分的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如屬適用）附錄十三~~的規定。

第二章 - 第 A(4)部

…

…

…

13.78　發行人當在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時，盡力協助本交易所找尋任何已經辭任的發行人董事（或中國發行人的監事）的下落。

第四章

…

第 十 九 章

股 本 證 券

海 外 發 行 人 主 要 上 市

…

19.10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

(2)　上市文件須載有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中所有會影響股東權利及保障及董事權力的條文概要（使用或至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附件所規定的標題）；

第二章 - 第 A(4)部

~~*附註：　海外發行人可參閱附錄十三D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2 節中有關擬備概要應採用的標題的指引。*~~

…

(5) 對於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時，下列修訂條文、例外情況及附加規定適用：

(a) 下列文件必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而非載於上市文件內：

(i) （並不以任何形式限制《上市規則》第19.10(2) 條所規定的撮要範圍）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與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所擬內容的比較；

附註：

…

2. [已於●刪除] ~~海外發行人可參閱附錄十三D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2 節中有關提供該比較應採用的格式的指引。~~

第二章 - 第 A(4)部

…

…

第 十 九 A 章

股 本 證 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前言

19A.01 [已於●刪除]

第二章 - 第 A(5)部

~~(1) 一般而言，在百慕達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可在遵守第十九章所列或所述的若干附加規定的情況下，在本交易所上市。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並非以普通法制度為基礎。此外，現行中國法律對在中國使用外匯及將外匯匯出中國方面施加若干限制。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只有中國公民及法人方可獲准擁有中國發行人的內資股（以人民幣派息），以及只有外國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方可獲准擁有中國發行人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外幣派息）。因此，雖然根據中國法律，內資股及外資股均屬於中國發行人的股份，但兩種股份實際上會在不同市場買賣，受不同投資者的需求影響。~~

~~(2) 面對中國發行人的股份可在不同市場買賣的情況，以及並非以普通法為基礎的中國法律制度，"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須制訂若干附加規定、作出修訂及豁免若干條文，使中國發行人可獲准並維持其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

~~(3) 本章的目的，在於清楚列明除本章另有規定、修訂和豁免外，"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全部適用於中國發行人，如同其適用於香港及海外發行人一樣。此等規定包括(a) 中國發行人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呈報其週年賬目；(b) 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載有條文，以反映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H 股）的不同性質以及其有關持有人的不同權利；以及(c) 涉及H 股持有人的，並基於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而發生與該中國發行人事務有關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並由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或中國進行仲裁。~~

~~(4) 然而，如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更改，而導致上文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改變，則本交易所可增訂附加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的股本證券上市時須符合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不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改變，本交易所保留其根據《上市規則》第2.04 條增訂附加規定及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利。~~

19A.02 交易所上市規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一如適用於香港發行人。本章載列的附加規定、修訂及豁免，適用於在或將在本交易所尋求或維持作主要上市的中國發行人。《上市規則》第19.01 至19.61 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不適用於該等中國發行人。

第二章 - 第 A(5)部

…

19A.03 [已於●刪除]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才會考慮中國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申請：~~

第四章

~~(1) 發行人是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本交易所認為，本交易所與中國的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有足夠的聯繫和合作安排；~~

~~(3) 對於有股本證券已在或將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本交易所認為，本交易所與這些證券交易所當局有足夠的聯繫安排；及~~

~~(4) 本交易所認為，適用的中國法律和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提供足夠的股東保障予H 股的持有人。~~

定義與釋義

19A.04 下列的詞語，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意義：

…

~~**"內資股"**~~ ~~**(domestic shares)**~~	~~指由中國發行人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人民幣認購~~	第二章 – 第 A(2)部
~~**"外資股"**~~ ~~**(foreign shares)**~~	~~指由中國發行人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第二章 – 第 A(2)部
"H 股" **(H shares)**	指中國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	第二章 – 第 A(2)部

…

~~**"境外上市外資股"**~~ ~~**(overseas listed foreign shares)**~~	~~指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第二章 – 第 A(2)部

…

~~**"《特別規定》"**~~ ~~**(Regulations)**~~	~~指由中國國務院在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其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法作出的更改~~	第二章 - 第 A(5)部

…

~~第三 A 章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19A.05 [已於●刪除]

第三章 -
第 B(2)部

~~(1)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2)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其續聘的合規顧問可隨時與發行人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聯繫，並促使該等人士迅速向其合規顧問提供其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以便合規顧問能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19A.06條內所載的職責。中國發行人也須確保，其與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會將其與本交易所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

~~(3) 修改《上市規則》第3A.26及3A.27條，以：~~

~~(a) 規定中國發行人除非已委任替任合規顧問，否則不得終止原合規顧問的任務；~~

~~(b) 規定中國發行人及合規顧問如在指定期間終止委任合規顧問或合規顧問辭任，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說明終止聘任或辭任（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原因；及~~

~~(c) 規定中國發行人及新合規顧問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有關委任新合規顧問的事宜。~~

~~(4) 如本交易所認為保薦人或合規顧問未能充份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第三A 章及第19A.06 條而應負的責任，本交易所可要求中國發行人終止其對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委任，並盡快委任新的替任人。中國發行人及新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應立即通知本交易所有關委任新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事宜。~~

第三章 - 第 B(2)部

19A.06 [已於●刪除] ~~除《上市規則》第三A 章所載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責任外：~~

~~(1) 鑑於保薦人所擔負的任務特別重要，保薦人在保薦中國發行人上市時，特別須負責根據所有已知的資料，確信中國發行人適合上市，並確信其董事及監事了解其責任的性質，預期他們會履行其根據董事或監事承諾、"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應盡的義務。尤其是，保薦人須確信中國發行人的董事了解"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他們的要求；~~

~~(2) [已於2009 年11 月2 日刪除]~~

~~(3) 合規顧問必須將"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該發行人的任何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及時通知該發行人。在不限制《上市規則》第三A 章的一般性原則下，合規顧問須就"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該發行人提供意見；及~~

~~(4) 如中國發行人的授權代表預期會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中國發行人與本交易所在香港的主要溝通渠道。合規顧問也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至少一名高級人員及其替任人的姓名、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以及圖文傳真號碼（如有），此高級人員及其替任人將作為合規顧問與本交易所及中國發行人之間的聯繫。~~

第四章

19A.07 [已於●刪除] ~~如中國發行人的授權代表預期會經常不在香港，則其或其按照《上市規則》第3.06(2) 條委任的替任人（須是獲授權可代表中國發行人發言的人士），必須是本交易所隨時能通過他們提供的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以及圖文傳真號碼（如有）所能聯絡到的人士。~~

…

第八章 上市資格

…

19A.13A 《上市規則》第8.08條予以修訂，在第(1)(b)分段加入以下條文：

對於除了正申請上市的H股外也擁有其他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H股，則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1.25億港元。

第二章 – 第 A(2)部

19A.13B 就作爲中國發行人的新申請人而言，《上市規則》第8.09(3)條所提及的“尋求上市的每一類證券”指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H股。

第二章 – 第 A(2)部

…

19A.15 《上市規則》第8.12 條對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要求，包括新申請人一般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的要求，仍然適用，除非本交易所行使其酌情決定權而另行准許。新申請人如想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8.12 條的規定，必須提交書面陳述予本交易所考慮。在行使該酌情決定權時，本交易所除考慮其他因素外，將會考慮新申請人對其維持與本交易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申請人遵守《上市規則》第19A.05 至19A.07 條的規定~~。

第三章 – 第 B(2)部

…

19A.17 《上市規則》第8.19(1)、~~及~~8.20及13.26(1)條~~並不~~僅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

第三章 - 第 A(2)部

…

19A.19 [已於●刪除] ~~除《上市規則》第19A.14 條的規定外，本交易所可不時決定某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就第十四A 章的關連交易規定而言）。~~

第四章

第九章 申請程序及規定

…

19A.21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9.11(38)條呈交的聲明及承諾表格~~第9.11(3a) 及9.11(3b) 條呈交的確定及承諾表格~~，可能因中國發行人受管轄的法律而須作出附加修訂。

第四章

…

19A.22A [已於●刪除] ~~《上市規則》第9.11 條予以修訂，加上新訂條文如下：~~

第二章 - 第 B 部

~~(23A) 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發出的相關批准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該文件明確批准中國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

…

第十章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

19A.25 (1) [已於●刪除]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上市規則》第10.06(1) 條(a)、(b) 與(c) 點所提及"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 之處，指根據發行人公司章程規定，批准購回股份所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以及所須獲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 股，如適用）持有人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個別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

第二章 - 第 A(1)部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10.06(1)(b) 條第(vii) 點須全段重訂如下：

(vii) 說明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如有的話）；

(3)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10.06(1)(c) 條第(i) 點提及的"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須改為"中國發行人現有已發行H 股總額的10%"。

第三章 - 第 A(2)部

第十一章 上市文件

19A.26 [已於●刪除] ~~有關人士須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第四章

~~(1) 按照規定，上市文件須載入一項責任聲明（參閱《上市規則》第11.12 條）；~~

~~(2) 本交易所就任何特殊情況，可要求有關方面披露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附加資料或其他資料（參閱《上市規則》第11.11 條）；及~~

~~(3) 按照規定，中國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內包括其組織文件的條文摘要，及有關的中國法律概述（參閱《上市規則》第19A.27(2) 及(3) 條及第19A.27A 條）。~~

19A.27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於上市文件的內容：

…

(2) 上市文件須載有中國發行人組織文件中所有會影響股東權利和保障及董事權力的條文摘要（使用或至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附件~~附錄十三D 部第2 節就中國發行人~~所規定的標題）；

第二章 - 第 A(4)部

…

…

第十三章　持續責任

19A.28 [已於●刪除] ~~儘管第十三章及附錄十六同樣適用於中國發行人，本交易所在特殊情況下如認為適當，或會同意修訂上述規則。~~

第四章

19A.29 [已於●刪除] ~~相反，在特殊情況下（如《上市規則》第19A.19條所示），本交易所可增訂附加的規定。本交易所現時就中國發行人增訂的附加規定，載於附錄十三D部。本交易所可按個別情況行使其酌情決定權而決定增加或撤銷、修訂或豁免遵守有關第十三章及附錄十六的規定。~~

第四章

…

年度報告及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

19A.36 [已於●刪除] ~~如中國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則其核數師報告如符合《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亦可獲接納。~~

第四章

…

優先購買權

19A.38 《上市規則》第13.36~~(1)及~~(2)(a)條的全部規定，須以下列條文取代：

第二章 - 第A(1)部

"~~13.36(1) (a) 除在第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中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且在根據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而進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股東（各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認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i) 股份；~~

~~(ii)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及~~

~~(iii)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附註：須注意的重要原則是，股東應享有認購新發行股本證券的機會，從而保障其在股本總額所佔的比例。因此，除非獲得股東的許可，否則，中國發行人發行股本證券時，應根據現有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將股本證券售予現有股~~

~~東（及如屬適用，亦應向持有中國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有關股本證券的人士發售）；凡不獲上述人士認購的證券，方可分配或發行予其他人士，或不根據上述人士當時的持股量，不按比例予以分配或發行。股東一般可放棄上述原則，但此項放棄須受《上市規則》第13.36(2) 條規限。~~

~~(b) 縱使《上市規則》第13.36(2) 條另有規定，如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中國發行人的控制權，則中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2) ~~如屬認可、分配或發行股份，則~~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 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批准~~：

第二章 - 第 A(1)部

(a) 按照一項售股計劃，~~有關行動源於~~根據中國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將該等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向~~中國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中國及香港以外，而中國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中國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行的人士~~作出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或

附註： (1) 中國發行人必須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只能在作出此等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才可不將該等海外股東包括在內。

(2) 如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 條發售證券而不包括任何居於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中國發行人須於載列證券發售事項的有關通函或文件中，解釋有關原因。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在不抵觸有關的當地法例、規例及規定下，發送該通函或發售文件予該等股東以供參照。

(3) 《上市規則》第13.36(2)(a) 條的股東批准規定豁免並不適用於公開招股的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

~~(b) 中國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獲無條~~

第三章 - 第 A(1)部

~~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中國發行人可每間隔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中國發行人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而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的股份的20%；或~~

~~(c) 該等股份為中國發行人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合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15 個月內完成。~~

第二章 - 第 A(1)部

~~附註： (1) 除了已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的情況外，只有在《上市規則》第14A.92條所述的情況下，方可依據第13.36(2)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2) 如中國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其在再次發行股本時，亦不受任何其他法定或其他規定的規限須給予股東優先購買權，則其毋須遵守第13.36 條的規定。如中國發行人並無發行亦不擬於將來發行內資股，中國發行人應諮詢本交易所有關第13.36(2) 條所述規定的適當修訂。~~

~~(3) 儘管可依據一般性授權（根據第13.36(2) 條所給予的）發行證券，中國發行人仍須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 條所述有關公眾人士所持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第十四章 須予公布的交易

19A.38A 《上市規則》第14.07(4)條新增下列條文：

第二章 – 第 A(2)部

若中國發行人的股份（H股除外）~~就其內資股~~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而言~~，其中國上市~~內資~~股份的市值按有關股份在交易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若中國發行人有非上市的~~內資~~股份，其非上市~~內資~~股份的市值參照其H股在交易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19A.39 [已於●刪除] ~~如屬中國發行人，第十四章所提及發行人的“賬目”或“帳目”，是指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第19A.10 或第19A.31 所規定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

第四章

~~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而編制的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或綜合帳目（視屬何情況而定）。~~

發出通函及上市文件

19A.39A [已於●刪除] ~~本規則對中國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13.73、14.41(b)、14.51、14A.46(1) 及17.06 條有關發出通函的時間作出如下修訂：中國發行人須根據《公司法》於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限期或之前發出通函。~~

第二章 - 第 A(5)部

19A.39B [已於●刪除] ~~本規則對中國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14.57 條有關發出上市文件的時間作出如下修訂： 中國發行人須根據《公司法》於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限期或之前發出上市文件。~~

第二章 - 第 A(5)部

…

上市費

19A.40 [已於●刪除] ~~有關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日後發行的費用及其他費用，連同經紀佣金、新發行的徵費及交易費的詳情，載於附錄八。~~

第四章

附錄一

A 部 並無股本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而編製的上市文件內容

…

19A.42 為進一步增訂附錄一A 部，在第53 段之下及附註之上加入以下的新標題及第54 至65 段各新段：

"中國發行人的附加資料

54. 如中國發行人在香港發行H股的同時，或擬根據其創立大會或任何股東會議上批准的發行計劃，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H 股以外的證券，則須提供：

…

(2) 有關該等發行計劃是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或倘毋須取得有關批准，中國發行人是否已就該等發行計劃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如適用））的聲明，並說明該等發行計劃的時間表；如該等發行計劃尚未獲得批准或所需備案程序尚未完成，則說明預期何時會獲得批准或完成備

第二章 - 第 B 部

案程序（視屬何情況而定）；

…

(4) 概述如該等證券發行或配售事宜未能以上市文件所述方式完成，或者上文第(2)點所述的發行計劃未能如期獲得批准或完成備案，其對中國發行人的未來計劃、前景及財政狀況（包括盈利預測，如有）的影響；

第二章 - 第 B 部

(5) 該等證券未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須提供有關該等證券是否（或是否擬）以任何其他經認可的買賣設施~~（如在中國的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進行買賣或交易的聲明；

第四章

…

(7) 有關下述每一法人股東或個人股東的資料：即預期於~~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份發行或配售事宜完成後，持有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份，將佔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的股東；以及他們每人將持有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份數目。

第二章 – 第 A(2)部

55. 如中國發行人的證券已發行在外，則須提供：

…

(2) 如該等證券未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須提供有關該等證券是否以任何其他經認可的買賣設施~~（如在中國的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進行買賣或交易的聲明；

第四章

…

56. 有關股東大會會議~~，及內資股與外資股（及H 股，如適用）持有人的個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的詳情。

第二章 - 第 A(1)部

…

59. [已於●刪除] ~~有關以下事項的聲明，即中國發行人是否已經作出或擬作出申請以取得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以及中國發行人是否或預期是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規限。~~

第四章

…

62. [已於●刪除] ~~在上市文件的適當地方，以顯眼的方式刊載按為中國發行人而設的第19A.52 條規定其上市文件須載列的股份購買人的聲明。~~

第三章 – 第 B(1)部

63. [已於●刪除] ~~在上市文件頭版按照以下內容刊載一份一般聲明：~~

第三章 – 第 B(4)部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亦在中國進行。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內地與香港的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有所不同，而且，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面對的風險亦有所不同。有意投資人士亦應注意，有關中國發行人的監管結構與香港的監管結構不同，並應考慮到本公司股份在不同的市場掛牌的性質。有關的差異及風險因素，分別載於第_____頁的的'_'一節內。"~~

64. [已於●刪除] ~~"風險因素"一節須載有（包括其他的因素）以下各項的摘要：~~

第三章 – 第 B(4)部

~~(a) 中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b) 中國的政治結構及經濟環境；~~

~~(c) 中國的外匯管制及人民幣的匯率風險；~~

~~(d) 為境外上市的中國發行人而設的不同監管結構；~~

~~(e) 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業務及/或其產品的特殊風險因素；及~~

~~(f) 有關解決基於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而發生的爭議的適用法律，以及有關中國發行人股份的轉讓的適用法律。~~

65. [已於●刪除] ~~有關適用的公司法事項，包括中國與香港在法規要求上的重大差異的概述。此等概述須包括以下各項：~~

第三章 – 第 B(4)部

~~(a) 有關股東大會會議，及內資股與外資股（及H 股，如適用）持有人的個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

第二章 - 第 A(1)部

第三章 – 第 B(4)部

~~(b) 有關中國發行人毋須外資股持有人獨立投票，只須根據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即可每間隔12 個月發行、分配或授予不超過發行人現時已發行在外內資股及/或外資股（及H 股，如適用）的股本的20% 的能力；~~

第二章 – 第 A(1)部

第三章 - 第 A(1)部

~~(c) 有關中國發行人毋須外資股持有人獨立投票，只須根據中國發行人創立大會通過的股份發行計劃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 股，如適用）的能力；~~

第二章 – 第 A(1)部

~~(d) 股東可對中國發行人的董事行使的任何訴訟權；~~

~~(e) 仲裁的特點；及~~

第二章 - 第 A(3)部

~~(f) 保障股東的準則，而該準則與香港現行一般的準則有所不同。”~~

附錄一

B 部　部份股本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而編製的上市文件內容

…

19A.44　為進一步增訂附錄一B 部，在第43 段之下及附註之上加入以下的新標題及第44 和47 段新段：

“中國發行人的附加資料

44.　如中國發行人在香港發行H 股的同時，或擬於刊發上市文件後三個月內，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H 股以外的證券，則須提供：

…

(3)　如該等證券未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須提供有關該等證券是否（或是否擬）以任何其他經認可的買賣設施~~（如在中國的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進行買賣或交易的聲明；

第四章

…

(5)　有關下述每一法人股東或個人股東的資料：即預期於~~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份發行或配售事宜完成後，持有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份，將佔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的股東；以及他們每人將持有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份數目。

第二章 – 第 A(2)部

…

47.　[已於●刪除] ~~在上市文件的適當地方，以顯眼方式刊載按為中國發行人而設的第19A.52 條規定其上市文件須載列的股份購買人的聲明。~~

第三章 – 第 B(1)部

…

附錄三 公司章程或同等的制憲文件

19A.45　[已於●刪除] ~~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都不應准許或令其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改，以致該章程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或附錄十三D 部第一節所載的有關規定。~~

第四章

…

其他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規定

19A.50 [已於●刪除] ~~中國發行人須將以下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第三章 - 第 B(3)部

~~(1) [已於2021年10月4日刪除]~~

~~(2) 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3) 中國發行人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4) 中國發行人的特別決議；~~

~~(5) 中國發行人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以來所購回自己證券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及~~

~~(6)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7) [已於2021年10月4日刪除]~~

19A.50A [已於●刪除] ~~中國發行人須將以下文件備置於香港某一地點：~~

第三章 - 第 B(3)部

~~(1) 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及~~

~~(2) 股東會議紀錄（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19A.52 [已於●刪除]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須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第四章

~~(1)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及其每名股東，以及中國發行人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二章 - 第 A(5)部

第四章

~~(2)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中國發行人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中國發行人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中國發行人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中國發行人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

第二章 - 第 A(3)部

~~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第四章

~~(3)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及其每名股東同意，中國發行人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第三章 - 第 B(1)部

~~(4) 股份購買人授權中國發行人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二章 - 第 A(5)部

第四章

19A.53 [已於●刪除]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19A.54 [已於●刪除] ~~中國發行人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第二章 - 第 A(5)部

第三章 – 第 B(1)部

~~(1)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並協議中國發行人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第三章 - 第 B(1)部

~~(2)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第二章 - 第 A(3)部

~~(3) 如下的仲裁條款：~~

~~(a) 凡涉及(i) 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本合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b)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c)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d)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e)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f)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文(a) 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管轄；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g)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h)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19A.55 [已於●刪除] ~~中國發行人應與每名監事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第二章 - 第 A(5)部

第三章 – 第 B(1)部

~~(1) 監事向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協議中國發行人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第三章 - 第 B(1)部

~~(2) 監事向代表每位股東的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第二章 - 第 A(3)部

~~(3) 《上市規則》第 19A.54(3) 條所載的仲裁條款(於需要時可予以修訂)。~~

19A.56 [已於●刪除]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本交易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第四章

…

附 錄 一

上 市 文 件 的 內 容

A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附錄一A部附件

《上市規則》第19.10(2)或19A.27(2)條所要求的組織文件條文摘要，必須以下列標題列出。如任何一項不適用，應在有關的標題下註明“不適用”字句：

第二章 - 第 A(4)部

(1) 董事

(a)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b) 處置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c)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i) 摘要
(ii) 差別

(d)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i) 摘要
(ii) 差別

(e)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

(i) 摘要
(ii) 差別

(f) 披露在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i) 摘要
(ii) 差別

(g) 酬金

(i) 摘要
(ii) 差別

(h) 卸任、委任、免職

(i) 摘要
(ii) 差別

(i) 借款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2) 組織文件的修改

(i) 摘要
(ii) 差別

(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

(i) 摘要
(ii) 差別

(4) 特別決議—需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

(i) 摘要
(ii) 差別

(5) 投票權（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i) 摘要
(ii) 差別

(6)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i) 摘要
(ii) 差別

(7) 帳目與審計

(i) 摘要
(ii) 差別

(8)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i) 摘要
(ii) 差別

(9) 股份的轉讓

(i) 摘要
(ii) 差別

(10) 發行人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11) 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擁有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i) 摘要
(ii) 差別

(13) 委任代表

(i) 摘要
(ii) 差別

(14) 催繳股款及股份的沒收

(i) 摘要
(ii) 差別

(15) 查閱股東名冊

(i) 摘要
(ii) 差別

(16)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i) 摘要
(ii) 差別

(17) 少數股東在詐騙或欺壓事件中的權利

(i) 摘要
(ii) 差別

(18) 清盤程序

(i) 摘要
(ii) 差別

(19)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其他規定。

附 錄 十 三

D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附錄已刪除

[已於●刪除]

第二章 -
第 A(4)部

~~第一節 公司章程的附加規定~~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第 一 節**~~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除須符合附錄三所載的規定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已經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所訂的公司章程（參閱《上市規則》第19A.01 至 19A.03 條）亦須包括：~~

~~(a)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1994 年8 月27 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

~~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券發(1994)21號文件）（以下簡稱《必備條款》所規定的條款）；~~

~~(b) 除《必備條款》第36條的規定外，還須加進具有以下內容的條款：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份，應當存放於香港；~~

~~(c) 除《必備條款》第140條的規定外，還須加進具有以下內容的條款：發行人為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d) 除《必備條款》第104條的規定外，還須就有關監事會的表決程序加進具有下列內容的條款：~~

~~(i)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ii)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e) 除《必備條款》第148條的規定外，還須就有關核數師的更換、解聘和辭職的程序，加進具有下列內容的條款：~~

~~(i)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名非現任的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核數師或者解聘一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A) 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核數師。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B) 如果即將離任的核數師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發行人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發行人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x)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核數師作出了陳述；~~

~~(y) 將該陳述副本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C) 如果發行人未將有關核數師的陳述〔(e)項(i)(B)目〕的規定送出，有關核數師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D) 離任的核數師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x)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y)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z)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核數師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發行人前任核數師的事宜發言。~~

~~(ii) 核數師如要辭去職務，則可將書面通知置於發行人註冊辦事處。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

~~(A)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發行人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B)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發行人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iii) 發行人在收到〔(e) 項(ii) 目〕所指的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e) 項(i)(B) 目〕提及的陳述，發行人還應當送給每位有權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iv) 如果核數師的辭聘通知載有〔(e) 項(ii)(B) 目〕所提及的陳述，核數師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的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f) 加進具有下列內容的條款：~~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情序：~~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發行人每間隔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ii) 發行人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 個月內完成的。~~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參閱《上市規則》第19A.27(2)條）~~

~~1. 《上市規則》第19A.27(2)條所要求的組織文件條文摘要，必須以下列標題列出。如任何一項不適用，應在有關的標題下註明"不適用"字句：~~

~~(1) 董事~~

~~(a)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b) 處置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c)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i) 摘要~~
~~(ii) 差別~~

~~(d)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i) 摘要~~
~~(ii) 差別~~

~~(e)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

~~(i) 摘要~~
~~(ii) 差別~~

~~(f) 披露在與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i) 摘要~~
~~(ii) 差別~~

~~(g) 酬金~~

~~(i) 摘要~~
~~(ii) 差別~~

~~(h) 卸任、委任、免職~~

~~(i) 摘要~~
~~(ii) 差別~~

~~(i) 借款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2) 組織文件的修改~~

~~(i) 摘要~~
~~(ii) 差別~~

~~(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

~~(i) 摘要~~
~~(ii) 差別~~

~~(4) 特別決議—需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

~~(i) 摘要~~
~~(ii) 差別~~

~~(5) 投票權（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i) 摘要~~
~~(ii) 差別~~

~~(6)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i) 摘要~~
~~(ii) 差別~~

~~(7) 帳目與審計~~

~~(i) 摘要~~
~~(ii) 差別~~

~~(8)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i) 摘要~~
~~(ii) 差別~~

~~(9) 股份的轉讓~~

~~(i) 摘要~~
~~(ii) 差別~~

~~(10) 中國發行人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11) 中國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擁有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i) 摘要~~
~~(ii) 差別~~

~~(13) 委任代表~~

~~(i) 摘要~~
~~(ii) 差別~~

~~(14) 催繳股款及股份的沒收~~

~~(i) 摘要~~

~~(ii) 差別~~

~~(15) 查閱股東名冊~~

~~(i) 摘要~~
~~(ii) 差別~~

~~(16)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i) 摘要~~
~~(ii) 差別~~

~~(17) 少數股東在詐騙或欺壓事件中的權利~~

~~(i) 摘要~~
~~(ii) 差別~~

~~(18) 清盤程序~~

~~(i) 摘要~~
~~(ii) 差別~~

~~(19) 對中國發行人或其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其他規定。~~

~~2. [已於 2009 年 11 月 2 日刪除]~~

B. 《GEM 上市規則》修訂擬稿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在《GEM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內資股"~~ ~~(domestic shares)~~	~~指由中國發行人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人民幣認購~~	第二章 – 第 A(2)部

…

~~"外資股"~~ ~~(foreign shares)~~	~~指由中國發行人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第二章 – 第 A(2)部

…

"H 股" (H Share)	指中國發行人在GEM上市~~和買賣的中國發行人~~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	第二章 – 第 A(2)部

…

~~"《必備條款》"~~ ~~(Mandatory Provisions)~~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1994年8月27日發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件）~~	第二章 - 第 A(5)部

…

~~"境外上市外資股"~~ ~~(overseas listed foreign shares)~~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於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第二章 – 第 A(2)部

…

~~"《特別規定》"~~ ~~(Regulations)~~	~~指由中國國務院在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其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法作出的更改~~	第二章 - 第 A(5)部

…

…

第六A 章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

6A.23 在指定期間內，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1)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3) 上市發行人擬運用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4) 本交易所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11 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附註：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其合規顧問可隨時與發行人的董事、授權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聯繫，並促使該等人士迅速向其合規顧問提供其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以便合規顧問能履行本章所載的職責。上市發行人也須確保，其與董事、授權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會將其與本交易所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

第三章 – 第 B(2)部

6A.24 當上市發行人在上文《GEM 上市規則》第 6A.23 條所載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必須以適當謹慎及技能履行以下職責：

(1) 確保上市發行人就遵從《GEM 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意見；

附註：合規顧問必須將《GEM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該發行人的任何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法律及規例及時通知該發行人。

第三章 - 第 B(2)部

…

…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

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一般條件

11.05 發行人必須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並須遵守該等地區的法例（包括有關配發及發行證券的法例）及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發行人須證明其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連同其組織章程文件可如何提供附錄三所載的股東保障。~~此外，中國發行人亦須符合《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 C 部的規定。~~

第二章 - 第 A(4)部

…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於提交上市申請時

12.22 下列文件（如適用）必須連同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表格提交本交易所作審閱：

…

(2) 新申請人的法律顧問的確認，表示申請人的公司章程細則遵守(i)《GEM 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如為海外發行人）相關指引材料~~，以及（如適用）附錄十一的有關部分~~，及(ii)整體上並無與《GEM 上市規則》及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不一致；

第二章 - 第 A(4)部

…

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 4 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12.23BB 如新申請人須就其於本交易所申請上市在中國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確認新申請人完成中國備案程序的通知書副本。

第二章 - 第 B 部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優先購買權

17.39 除在《GEM 上市規則》第 17.41 條所述的情況外，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GEM 上市規則》第 25.23 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配發、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第二章 - 第 A(1)部

(1) 股份；

(2) 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

(3) 期權、權證或用以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

附註：須注重的原則是：股東應享有認購任何新發行的股本證券的機會，以便能夠保障其於股本總額的比例。故此，除非股東另行允許，否則發行人股本證券的所有發行，必須根據現有股東的現有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及如適用，向有權獲提供發行的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的持有人）提供，只有在所提供證券未獲該等人士全數認購的情況下，該等證券始可配發或發行予其他人士或不按其現有持股量的比例而配發或發行。上述原則可由股東本身作出全面豁免，但不可超逾《GEM 上市規則》第 17.41 及 17.42 條所訂明的限制。

17.40 儘管《GEM 上市規則》第 17.41(2)條已有規定，發行人~~（適用於《GEM 上市規則》第 25.23 條的中國發行人除外）~~的董事於配發任何有投票權股份（如該項配發會實際改變發行人的控制權）之前，須在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的同意。

第二章 - 第 A(1)部

…

更改

17.50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的任何建議改動~~及（如屬中國發行人）由中國發行人或中國主管當局擬要求豁免或修改特別規定內任何條文的建議~~。

第二章 – 第 A(5)部

…

附註： 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相關部分的更改，必須遵守《GEM 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如屬在適用於附錄十一所載額外規定的司法地區（就此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該等更改必須符合附錄十一的條文~~。

第二章 – 第 A(4)部

…

…

第二十四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

…

24.09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

(2) 上市文件須載有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中所有會影響股東權利及保障及董事權力的條文概要（使用或至少包括《GEM 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附件所規定的標題）；

第二章 - 第 A(4)部

~~*附註： 海外發行人可參閱附錄十一 C 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 節中有關擬備概要應採用的標題的指引。*~~

…

(5) 對於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時，下列修訂條文、例外情況及附加規定適用：

(a) 下列文件必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而非載於上市文件

內：

(i) （並不以任何形式限制《GEM上市規則》第24.09(2)條所規定的撮要範圍）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與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所擬內容的比較；

附註：

…

2. [已於●刪除] ~~海外發行人可參閱附錄十一C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2節中有關提供該比較應採用的格式的指引。~~

第二章 - 第 A(4)部

…

…

第二十五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序言

25.01 [已於●刪除]

第二章 - 第 A(5)部

~~(1) 在百慕達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司法地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可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所列或所述的若干附加規定的情況，在GEM上市。中國的法律制度並非以普通法制度為基礎。此外，現行中國法律對在中國使用外匯及將外匯匯出中國方面施加不同的限制。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只有中國公民及法人方可獲准擁有中國發行人的內資股（以人民幣派息），以及只有外國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方可獲准擁有中國發行人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外幣派息）。因此，雖然根據中國法律，該等內資股及外資股均屬於中國發行人的股份，但兩種股份實際上會在不同的市場買賣，受到投資者不同的需求。~~

~~(2) 面對中國發行人的股份可在不同市場買賣的情況，以及並非以普通法為基礎的中國法律制度，《GEM上市規則》須制訂若干附加規定、作出修訂及豁免若干條文，使中國發行人可獲准並維持其證券在GEM上市。~~

~~(3) 本章的目的，在於清楚列明除本章另有規定、修訂和豁免外，《GEM上市規則》全部適用於中國發行人，如同其適用於香港及其他海外發行人一樣。此等規定包括(a)中國發行人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呈報其週年賬目；(b)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載有條文，以反映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H股）的不同性質以及其有關持有人的不同權利；以及(c)涉及H股持有人的，並基於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而發生與該中國發行人事務有關的~~

~~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並由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或中國進行仲裁。~~

~~(4) 然而，如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更改，而導致上文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改變，則本交易所可增訂附加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的股本證券上市時須符合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不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改變，本交易所保留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條增訂附加規定及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利。~~

25.01A 《GEM 上市規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一如適用於香港發行人。本章載列的附加規定、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均適用於現時或將會在 GEM 上市的中國發行人。《GEM 上市規則》第 24.01 至 24.28 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不適用於該等中國發行人。

第二章 - 第 A(5)部

25.02 [已於●刪除] ~~如中國發行人已於或將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同時在 GEM 上市，則除了載列於本第二十四章（或《GEM 上市規則》其他章節）的任何附加規定、修改及豁免外，《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亦全部適用，另有說明者除外。~~

第二章 - 第 A(5)部

…

25.03 [已於●刪除] ~~在本章的規定下，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才會考慮中國發行人在GEM上市的申請：~~

第四章

~~(1) 發行人是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本交易所認為，本交易所與中國的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有足夠的聯繫和合作安排；~~

~~(3) 對於有股本證券已在或將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本交易所認為，本交易所與這些證券交易所當局有足夠的聯繫安排；及~~

~~(4) 本交易所認為，適用的中國法律和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提供足夠的股東保障予H股的持有人。~~

…

第十一章 上市資格

…

25.07A 《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予以修訂，在第(9)分段加入以下條文：

第二章 - 第 A(2)部

對於除了正申請上市的H股外也擁有其他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H股，則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4,500萬港元。

…

25.12 《GEM上市規則》第11.02、~~及~~11.30(1)及17.28條~~並不~~僅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

第三章 - 第 A(2)部

…

25.14 [已於●刪除] ~~除《GEM上市規則》第25.10條的規定外，就《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載關連交易的規定而言，本交易所可不時決定某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第四章

第十二章 申請程序及規定

…

25.17A [已於●刪除] ~~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發出明確批准中國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文件的經認證副本必須於建議聆訊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之前呈交本交易所。~~

第二章 - 第 B 部

第十三章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

25.19 (1) [已於●刪除]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GEM上市規則》第13.07 至13.09條所提及"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 之處，指根據該等發行人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及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於個別會議上批准購回股份的特別決議。~~

第二章 - 第 A(1)部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GEM上市規則》第13.08(7)條須全段重訂如下：

「說明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如有的話）。」

(3)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GEM上市規則》第13.09(1)條提及的"中國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須改為"中國發行人現有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第三章 - 第 A(2)部

第十四章 上市文件

25.20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於上市文件的內容：

…

(2) 上市文件須載有中國發行人組織文件中所有會影響股東權利和保障及董事權力的條文摘要（使用或至少包括《GEM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附件~~附錄十一C部第2節就中國發行人~~所規定的標題）；

第二章 - 第 A(4)部

…

…

第十七及十八章 持續責任及財務資料

一般事項

25.21 [已於●刪除] ~~儘管《GEM上市規則》第十七及十八章同樣適用於中國發行人，惟本交易所在個別情況下如認為適當，或會同意作出有關修訂。~~

第四章

25.22 [已於●刪除] ~~反之，在特殊情況下（如《GEM上市規則》第25.14條所示），本交易所亦可增訂附加規定。本交易所現時就中國發行人增訂的附加規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部。本交易所可按個別情況行使其酌情權而決定增加、撤銷或豁免遵守有關《GEM上市規則》第十七及十八章的規定。~~

第四章

…

優先購買權

25.23 《GEM上市規則》第 ~~17.39條至~~17.41(1)條以下列規定全部取代：

第二章 - 第 A(1)部

「~~17.39 除在《GEM上市規則》第17.41條所述的情況下，中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且在根據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而進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股東（各~~

~~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認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1) 股份；~~

~~(2)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及~~

~~(3)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附註：須注意的重要原則是，股東應享有認購新發行股本證券的機會，從而保障其在股本總額所佔的比例。因此，除非獲得股東的許可，否則， 中國發行人發行股本證券時，應根據現有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將股本證券售予現有股 東（及如屬適 用，亦應向持有中國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有關股本證券的人士發售）；凡不獲上述人士認購的證券，方可分配或發行予其他人士，或不根據上述人士當時的持股量，不按比例予以分配或發行。股東一般可放棄上述原則，但此項放棄須受《GEM上市規則》第17.41 條規限。*~~

~~17.40 縱使《GEM上市規則》第17.41條另有規定，如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中國發行人的控制權，則中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17.41 ~~如屬認可、分配或發行股份，則~~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GEM上市規則》第17.39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批准~~：

(1) 按照一項售股計劃，~~有關行動源於~~根據中國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將該等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向~~中國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中國及香港以外，而中國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中國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行的人士~~作出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或

第二章 - 第 A(1)部

附註：(1) 中國發行人必須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只能在作出此等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才可不將該等海外股東包括在內。

(2) 如中國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發售證券而不包括任何居於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中國發行人須於載列證券發售事項的有關通函或文件中，解釋有關原因。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在不抵觸有關的當地法例、規例及規定下，發送該通函或發售文件予該等股東以供參照。

(3) 《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的股東批准規定豁免並不適用於公開售股的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

~~(2) 中國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中國發行人可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中國發行人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而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的股份的20%；或~~

第三章 - 第 A(1)部

~~(3) 該等股份為中國發行人設立當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合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第二章 - 第 A(1)部

~~*附註：1 除非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否則中國發行人只可在《GEM上市規則》第20.90條所載的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 條*~~

~~*給予的一般授權規定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2　即使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 條給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 條所載有關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發出通函及上市文件

25.34A　[已於●刪除] ~~本規則對中國發行人就《GEM上市規則》第17.46(2)、19.41(b)、19.51、20.44(1)及23.06條有關發出通函的時間作出如下修訂：中國發行人須根據《公司法》於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限期或之前發出通函。~~

第二章 - 第 A(5)部

25.34B　[已於●刪除] ~~本規則對中國發行人就《GEM上市規則》第19.57條有關發出上市文件的時間作出如下修訂：中國發行人須根據《公司法》於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限期或之前發出上市文件。~~

第二章 - 第 A(5)部

第十九章 須予公布的交易

25.34C　《GEM上市規則》第19.07(4)條新增下列條文：

若中國發行人的股份（H股除外）~~就其內資股~~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而言~~，其中國上市~~內資~~股份的市值按有關股份在交易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第二章 – 第 A(2)部

若中國發行人有非上市的~~內資~~股份，其非上市~~內資~~股份的市值參照其H股在交易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

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25.35　[已於●刪除] ~~中國發行人不得申請將其任何外資股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本交易所信納其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充分保障。~~

第二章 - 第 A(2)部

制憲文件

25.36　[已於●刪除] ~~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都不應准許或令其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改，以致該章程不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或附錄十一C部第1節所載的有關規定。~~

第四章

其他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規定

25.37　[已於●刪除] ~~中國發行人須將以下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第三章 - 第 B(3)部

~~(a)　[已於2021 年10 月4日刪除]~~

~~(b)　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c)　中國發行人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d)　中國發行人的特別決議；~~

~~(e)　中國發行人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以來所購回自己證券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及~~

~~(f)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

(g) [已於2021年10月4日刪除]

25.37A [已於●刪除] 中國發行人須將以下文件備置於香港某一地點：

第三章 – 第 B(3)部

(a) 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及

(b) 股東會議紀錄（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25.39 [已於●刪除]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須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第四章

(1)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及其每名股東，以及中國發行人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二章 - 第 A(5)部

第四章

(2)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中國發行人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中國發行人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中國發行人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中國發行人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第二章 - 第 A(3)部

(3)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及其每名股東同意，中國發行人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第四章

(4) 股份購買人授權中國發行人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三章 - 第 B(1)部

中國發行人於GEM上市的股本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的股票），以及有關上市文件須包括提及有關股本證券的上述聲明（如適用，經修訂），且中國發行人須向有關股本證券的過戶登記處發出據此行事的指示。

第二章 - 第 A(5)部

第四章

25.40 [已於●刪除]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25.41 [已於●刪除] 中國發行人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第二章 - 第 A(5)部

(1)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並協議中國發行人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第三章 – 第 B(1)部

(2)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第三章 - 第 B(1)部

(3) 如下的仲裁條款：

(a) 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本合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

第二章 - 第 A(3)部

~~交仲裁解決。~~

~~(b)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c)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d)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e)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f)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文(a)、(b)及(c)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管轄；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g)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h)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25.42 [已於●刪除] ~~中國發行人應與每名監事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第二章 - 第 A(5)部

第三章 – 第 B(1)部

~~(a) 監事向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協議中國發行人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第三章 - 第 B(1)部

~~(b) 監事向代表每位股東的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第二章 – 第 A(3)部

~~(c) 《GEM上市規則》第25.41(3)條所載的仲裁條款(於需要時可予以修訂)。~~

25.43 [已於●刪除] ~~中國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須向本交易所或中國發行人於GEM上市證券的持有人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並附上中文譯本；或以中文撰寫並附上英文譯本。~~

第四章

一般事項

25.44 [已於●刪除] ~~如屬中國發行人，《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提及的發行人「賬目」，是指該中國發行人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規定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而編制的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或綜合賬目。~~

第四章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中國發行人的附加資料

（第57至68段僅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57. 如中國發行人在香港發行H股的同時，或擬根據其創立大會或任何股東會議上批准的發行計劃，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H股以外的證券，則須提供：

…

(2) 有關該等發行計劃是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倘毋須取得有關批准，中國發行人是否已就該等發行計劃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如適用））的聲明，並說明該等發行計劃的時間表；如該等發行計劃尚未獲得批准或所需備案程序尚未完成，則說明預期何時會獲得批准或完成備案程序（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二章 - 第 B 部

…

(4) 概述如該等證券發行或配售事宜未能以上市文件所述方式完成，或者上文第(2)點所述的發行計劃未能如期獲得批准或完成備案，其對中國發行人的業務目標聲明及財政狀況（包括盈利預測，如有）的影響；

第二章 - 第 B 部

…

(7) 有關預期於~~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份發行或配售完成後，將持有佔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份的每名法人或個人股東的資料，以及各人將持有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份數目。

第二章 - 第 A(2)部

…

59. 有關股東大會會議~~，及內資股與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的個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的詳情。

第二章 - 第 A(1)部

…

62. [已於●刪除] ~~說明中國發行人是否已申請或擬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及有關以下事項的聲明，即發行人是否或預期會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規限。~~

第四章

…

65. [已於●刪除] ~~在上市文件的適當地方，以顯眼的方式刊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5.39條規定中國發行人的上市文件須載列的股份購買人的聲明。~~

第三章 - 第 B(1)部

66. [已於●刪除] ~~在上市文件頭版按照以下內容刊載一份一般聲明：~~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亦在中國進行。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內地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有所不同，而且，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面對的風險亦有所不同。有意投資人士亦應注意，有關中國發行人的監管結構與香港特區的監管結構不同，並應考慮到本公司股份在不同的市場掛牌的性質。有關的差異及風險因素，分別載於第.....頁的'.....'一節內。」~~

第三章 – 第 B(4)部

67. [已於●刪除] ~~「風險因素」一節須載有（包括其他因素）以下各項的摘要：~~

第三章 – 第 B(4)部

~~(a) 關於中國發行人業務的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b) 中國的政治結構及經濟環境；~~

~~(c) 中國的外滙管制及人民幣的匯率風險；~~

~~(d) 為境外上市的中國發行人而設的不同監管結構；~~

~~(e) 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業務及/或其產品的特殊風險因素；及~~

~~(f) 有關解決基於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而發生的爭議的適用法律，以及有關中國發行人股份轉讓的適用法律。~~

68. [已於●刪除] ~~有關適用的公司法事項，包括中國與香港在法規要求上的重大差異的概述。此等概述須包括以下各項：~~

第三章 – 第 B(4)部

第二章 - 第 A(1)部

第三章 – 第 B(4)部

~~(a) 有關股東大會會議，及內資股與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的個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

第二章 – 第 A(1)部

第三章 - 第 A(1)部

~~(b) 有關中國發行人毋須外資股持有人獨立投票，只須根據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即可每隔12個月發行、配發或授予不超過中國發行人現時已發行在外內資股及/或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的股本的20%的能力；~~

第二章 – 第 A(1)部

~~(c) 有關中國發行人毋須外資股持有人獨立投票，只須根據中國發行人創立大會通過的股份發行計劃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的能力；~~

~~(d) 股東可對中國發行人的董事行使的任何訴訟權；~~

~~(e) 仲裁的特點；及~~

第二章 - 第 A(3)部

~~(f) 保障股東的準則，而該準則與香港現行的一般準則有所不同。~~

…

附錄一A部附件

1． 《GEM 上市規則》第24.09(2)或25.20(2)條所要求的組織文件條文摘要，必須以下列標題列出。如任何一項標題不適用，應在有關標題下註明「不適用」的字句：

第二章 - 第 A(4)部

(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b) 處置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c)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i) 摘要
(ii) 差別

(d)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i) 摘要
(ii) 差別

(e)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買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

(i) 摘要
(ii) 差別

(f) 披露在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i) 摘要
(ii) 差別

(g) 酬金

(i) 摘要
(ii) 差別

(h) 卸任、委任、免職

(i) 摘要
(ii) 差別

(i) 借款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2) 組織文件的修改

(i) 摘要
(ii) 差別

(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

(i) 摘要
(ii) 差別

(4) 特別決議—需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

(i) 摘要
(ii) 差別

(5) 投票權（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i) 摘要
(ii) 差別

(6)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i) 摘要
(ii) 差別

(7) 賬目與審核

(i) 摘要
(ii) 差別

(8)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i) 摘要
(ii) 差別

(9) 股份的轉讓

(i) 摘要
(ii) 差別

(10) 發行人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11) 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擁有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i) 摘要
(ii) 差別

(13) 委任代表

(i) 摘要
(ii) 差別

(14) 催繳股款及股份的沒收

(i) 摘要
(ii) 差別

(15) 查閱股東名冊

(i) 摘要

(ii) 差別

(16)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i) 摘要
(ii) 差別

(17)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i) 摘要
(ii) 差別

(18) 清盤程序

(i) 摘要
(ii) 差別

(19)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其他規定。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中國發行人的附加資料

（第44 和47 段僅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44. 如中國發行人在香港發行H股的同時，或擬在香港於刊發上市文件之後三個月內，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H股以外的證券，則須提供：

…

(5) 有關預期於~~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份發行或配售完成後，將持有佔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份的~~每~~一法人或個人股東的資料以及他們每人將持有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份數目。

第二章 - 第 A(2)部

…

47. [已於●刪除] ~~在上市文件的適當地方，以顯眼的方式刊載按《GEM上市規則》第25.39條規定中國發行人的上市文件須載列的股份購買人的聲明。~~

第三章 - 第 B(1)部

附錄十一

有關若干司法地區的額外規定

C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附錄已刪除

[已於●刪除]

第二章 –
第 A(4)部

~~第一節　公司章程的附加規定~~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第一節**~~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參閱《GEM上市規則》第25.36 條）**~~

~~除須符合附錄三所載的規定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所訂的公司章程亦須包括：~~

~~(a)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1994年8月27日發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件）（以下簡稱《必備條款》）所規定的條款；~~

~~(b) 除《必備條款》第36條的規定外，還須加進具有以下內容的條款：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應當存放於香港；~~

~~(c) 除《必備條款》第140條的規定外，還須加進具有以下內容的條款：發行人為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d) 除《必備條款》第104條的規定外，還須就有關監事會的表決程序加進具有下列內容的條款：~~

~~(i)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及~~

~~(ii)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e) 除《必備條款》第148條的規定外，還須就有關核數師的更換、解聘和辭職的程序，加進具有下列內容的條款：~~

~~(i)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名非現任的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核數師或者解聘一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A) 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核數師。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B) 如果即將離任的核數師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發行人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發行人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x) 在為作出決議而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核數師作出了陳述；及~~

~~(y) 將該陳述副本發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C) 如果發行人未將有關核數師的陳述〔根據上述B項相應的條款〕送出，有關核數師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D) 離任的核數師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x)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y)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z)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核數師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發行人前任核數師的事宜發言。~~

~~(ii) 核數師如要辭去職務，則可將書面通知置於發行人註冊辦事處。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

~~(A)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發行人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B)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發行人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後日期生效。~~

~~(iii) 發行人在收到第1(e)(ii)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的複印件送交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第1(e)(ii)(B)項提及的陳述，發行人還應當送給每位有權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iv) 如果核數師的辭聘通知載有第1(e)(ii)(B)項所提及的陳述，核數師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的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及~~

~~(f) 加進具有下列內容的條款：~~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發行人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ii) 發行人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 個月內完成的。~~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第二章 –
第 A(4)部

~~(參閱《GEM上市規則》第25.20 條)~~

~~1. 《GEM上市規則》第25.20(2)條所要求的組織文件條文摘要，必須以下列標題列出。如任何一項標題不適用，應在有關標題下註明「不適用」的字句：~~

~~(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b) 處置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c)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i) 摘要~~
~~(ii) 差別~~

~~(d)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i) 摘要~~
~~(ii) 差別~~

~~(e)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買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

~~(i) 摘要~~
~~(ii) 差別~~

~~(f) 披露在與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i) 摘要~~
~~(ii) 差別~~

~~(g) 酬金~~

~~(i) 摘要~~
~~(ii) 差別~~

~~(h) 卸任、委任、免職~~

~~(i) 摘要~~
~~(ii) 差別~~

~~(i) 借款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2) 組織文件的修改~~

~~(i) 摘要~~
~~(ii) 差別~~

~~(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

~~(i) 摘要~~
~~(ii) 差別~~

~~(4) 特別決議—需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

~~(i) 摘要~~
~~(ii) 差別~~

~~(5) 投票權（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i) 摘要~~
~~(ii) 差別~~

~~(6)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i) 摘要~~
~~(ii) 差別~~

~~(7) 賬目與審核~~

~~(i) 摘要~~
~~(ii) 差別~~

~~(8)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i) 摘要~~
~~(ii) 差別~~

~~(9) 股份的轉讓~~

~~(i) 摘要~~
~~(ii) 差別~~

~~(10) 中國發行人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11) 中國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擁有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i) 摘要~~
~~(ii) 差別~~

~~(13) 委任代表~~

~~(i) 摘要~~
~~(ii) 差別~~

~~(14) 催繳股款及股份的沒收~~

~~(i) 摘要~~
~~(ii) 差別~~

~~(15) 查閱股東名冊~~

~~(i) 摘要~~
~~(ii) 差別~~

~~(16)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i) 摘要~~
~~(ii) 差別~~

~~(17)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i) 摘要~~
~~(ii) 差別~~

~~(18) 清盤程序~~

~~(i) 摘要~~
~~(ii) 差別~~

~~(19) 對中國發行人或其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其他規定。~~

~~2 本交易所要求中國發行人呈交的正式上市申請書，必須隨附中國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致中國發行人的信件副本，該信件確認香港法律顧問已審閱有關的中國法律及組織文件的摘要，並據其意見，在聽取具有資格的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的基礎上，認為上市文件列出了香港法律與適用的中國法律之間的重大差別。該信件亦須確認，發行人組織文件已包括所需條款，以符合《GEM 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三章 - 第 B(4)部

第四章

附錄三：私隱政策聲明

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自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 / 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我們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我們不時所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閣下，也會按該《條例》的規定，讓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否則，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方式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繼續維持與我們的關係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不時修訂）。

如對這項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任何一個通訊渠道與我們聯繫。

我們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

請注意：如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申請、訂購或登記，亦可能無法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定義見下文）。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出生日期和登入名稱）：

1. 處理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2. 執行或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控制人的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職能（「監管職能」）；

3. 向閣下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

5. 處理閣下應聘香港交易所職位或工作的申請，以評估閣下是否為適合人選，並向閣下的前僱主進行相關的背景查證；及

6.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直接營銷

如閣下已經給予同意而其後並無撤回，我們也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香港交易所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我們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或不希望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其中一種通訊渠道聯絡我們。為確保可以迅速處理閣下的要求，請提供閣下的全名、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所訂閱產品及 / 或服務的詳情。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要求而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其可向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其他轉移閣下個人資料的情況

為了以上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

1. 轉交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使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人員獲得閣下的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離香港；

2. 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或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成員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追收欠款、資料處理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及

3. 轉交予其他人士（收集資料時會通知閣下）。

我們如何使用 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或服務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 cookies。Cookies 是指儲存在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 cookies。

Session Cookies: *一種只在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cookies，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 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 *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 cookies，用以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 cookies 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 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 的某些功能。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而必須保留、處理及/或披露閣下的 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或須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

公司重組

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也可以要求我們通知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或經此連接提出：

https://www.pcpd.org.hk/english/publications/files/Dforme.pdf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我們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聯繫我們」）。

我們或會因應閣下查閱資料要求而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閣下在我們的賬戶或與我們的關係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隨即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及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以及執行或履行我們的職能、義務及責任等。

一般資料

本私隱政策聲明的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聯繫我們

郵寄：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隱私主任

電郵：DataPrivacy@hkex.com.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